

西貢區議會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衍忻女士(主席)

張偉超先生(副主席)

鍾錦麟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李嘉睿先生

梁 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廖仲謙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下午二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二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黃婧旻女士

朱靜嫻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黃潔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譚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李 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署專員 3
黃悅明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主席
徐 劍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比賽委員會主席
張潔盈女士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體育幹事

歡迎詞

主席表示會議法定人數已足夠，委員會會議正式開始。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由於會前沒有議員提交缺席通知，會議現在正式開始。

I. 通過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2020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撥款申請」

(SKDC(CBSIC)文件第 2/20 號)

3. 主席表示 SKDC(CBSIC)文件第 2/20 號已開列各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請委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委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給各委員省覽及備悉。如與會者對某一委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4.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委員會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或可否參與表決傳閱事項。」

5. 主席續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決定已作利益申報的委員可就該事項發言及參與表決。

6. 主席歡迎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下稱「西貢學體會」）

- 主席黃悅明校長
- 比賽委員會主席徐劍校長
- 體育幹事張潔盈女士

7.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委員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請各委員詳細審閱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8. 主席請西貢學體會代表介紹撥款申請並請委員討論和考慮是否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並提醒撥款申請仍需經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此外，區議會不一定能於來年的撥款預算預留足夠的撥款予是項活動計劃。秘書處會適時（預計於五月初）通知貴會最終的批撥款額。

9. 西貢學體會主席黃悅明校長介紹會議文件。西貢學體會屬於新界地域組別，現時西貢區共有三十一間小學參加學界聯會，包括官立、津貼、直資、私立及國際學校。西貢學體會申請的體育贊助項目共有七項，包括乒乓球、足球、籃球、排球、羽毛球、田徑及游泳，每項活動分為三部分，包括西貢區校際比賽、西貢區代表精英培訓及全港區際比賽。校際比賽只供會員學校參加，西貢學體會將從中選出表現出色的學生，進行培訓，組成區際代表隊參加全港小學區際比賽。然而，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取消排球、羽毛球及游泳這三個項目，申請的撥款隨之減少，從上年二十多萬減少至 137,205.9 元。申請撥款的活動是從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舉行，詳情可以參閱會議文件。校長請委員考慮批核是次撥款申請，推動區內體育運動發展。

10. 主席查詢三個與足球有關的項目問題。一是為何只舉行 9 人足球比賽而非平常的 11 人足球比賽；二是為何校際足球比賽有男女子組，但精英培訓只有男子組；三是一個月四次精英培訓是否足夠，會否需要更多訓練以提升學員球技。

11. 比賽委員會主席徐劍校長表示，小學常用硬地、石地類非正式足球場（草場），因此一直只舉辦 9 人足球比賽。另外，全港區際總會並沒有舉辦女子足球比賽，雖然西貢區有辦女子足球比賽以照顧女子足球隊的需要，但並沒舉辦相關的精英培訓。至於每個項目只辦四次精英培訓，他解釋田徑、足球、游泳、籃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這 7 項比賽需要在全港區際比賽前進行區內校際比賽，勝出精英隊代表本區出外比賽，從 9 月至下年 5-6 月，幾乎每個月都有比賽，需要按比賽項目次序進行精英培訓，因此不能增加培訓次數。

12. 西貢學體會主席黃悅明校長補充，西貢區女子足球隊表現很好，去年在全港比賽中排名三甲內，他正爭取舉行全港女子學界足球比賽，為同學提供發揮的機會。

13. 主席表示希望盡快爭取舉辦全港女子學界足球比賽。

14. 張展鵬先生表示希望藉機會代西貢學體會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反映意見。他表示西貢區沒有合適的泳池，而康文署亦未有適時增撥資源協助學體會舉辦水運會，因此學界水運會通常要在觀塘游泳池舉行，而西貢區的家長和學生則需跨區到觀塘出席活動。他分享自己兩次在觀塘游泳池出席活動的經驗，指出機電工程

署和康文署未能充分配合，場地空調經常於夏天損壞，導致室內泳池環境惡劣。他續指出多位校長曾表示將軍澳游泳池的維修保養日程經常和校內考試、訓練和比賽的日子撞期，但相關活動卻能順利在觀塘游泳池舉行；因此希望康文署能主動配合，以便水運會能在將軍澳游泳池舉行。

15. 黎銘澤先生支持撥款申請，但對於今年需要取消三個項目感到可惜。他續表示比賽 10 月才開始進行，由於小學生涯時間有限，建議西貢學體會可考慮增加一至兩項活動，減少疫情對學生所造成的影響。

16. 西貢學體會主席黃悅明校長表示康文署早前已經和學界商討今年在將軍澳游泳池舉行學界比賽，並為舉辦活動調撥所需資源；只是適逢疫情嚴重而取消，日後西貢學體會會繼續在將軍澳游泳池舉行比賽。他指出將軍澳游泳池是露天設計，而觀塘游泳池則是室內游泳池。雖然露天游泳池容易受天氣影響，但日後仍會先預約場地，如果天氣許可，水運會會在將軍澳游泳池舉行。倘不可行，活動則順延一個月於觀塘游泳池舉行，藉以確保活動能順利舉辦，避免浪費學生一整年的訓練。他感謝議員關心，並表示會繼續跟進安排，同時也感謝康文署對活動一直的支持。此外，他相信復辦因疫情而取消的比賽機會不大。他表示，區內比賽需由全港學體會進行協調，難以安排某地區個別舉辦比賽，再加上場地設施供應和時間有限，一方面不足以讓全港學生分開場地進行足球、籃球、和田徑訓練；另一方面訓練日程還要配合每所學校不同的考試、測驗時間，協調難度很高，但他仍會繼續爭取增加舉辦次數。

17. 比賽委員會主席徐劍校長補充，水運會從今年開始回歸將軍澳游泳池舉行。由於活動慣常會在每年 4 月舉辦，而過去將軍澳游泳池亦通常會在該段時間進行封場維修工程，因此水運會過去幾年才移師觀塘游泳池舉辦。而今年西貢學體會特地和康文署預約 4 月 28 日在將軍澳游泳池舉行區內校際游泳比賽，但活動現已取消。活動將來盡量在將軍澳游泳池舉行，但當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於露天游泳池進行的比賽便需要暫停，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西貢學體會會預約 5 月份在觀塘游泳池重賽，以作雙重保險。

18. 張展鵬先生表示感謝校長的補充資料。他明白室內游泳池有其好處，但始終學生和家長需要跨區，因此有以下意見提供康文署考慮。第一，希望康文署能在舉行大型活動期間進行協調，並確保泳池內通風系統正常運作。第二，建議在將軍澳游泳池進行優化改善工程，在露天游泳池添加一個類似上蓋或者一個開合篷組合設施以便區內團體舉辦賽事。

19. 方國珊女士歡迎校長出席會議，表示學體會過去十多年在西貢區舉辦的活動規模龐大，參與學生人數眾多，計劃非常值得支持。她指出康文署提供區內的體育場地，而學生卻要跨區至觀塘出席活動，這涉及場地資源問題，反映區內未有設置合適的游泳池。她續表示剛才提及過去將軍澳游泳池一直在 4 月進行維修保養，直至今年水運會才能在將軍澳游泳池舉行，康文署應該提供支持及配合。她指出學校及學體會經常

使用游泳池，希望他們能就將軍澳 65 區擬建新游泳池提供意見，因為區議會亦曾就該泳池水道的長短作討論，同時也希望康文署日後於興建新游泳池時充分諮詢區內學校。另外，她表示疫情下小學生更加需要運動，明白現時復辦取消項目困難，但她指出過去學體會運作順利，但今年申請的撥款比去年大大減少，比賽項目也較過去失色，建議把取消的三個比賽項目以友誼賽方式進行，減低學生參賽壓力，以鼓勵更多學生參與。

20. 西貢學體會主席黃悅明校長表示議員的建議可取，指出舉辦友誼賽的機會較大。他表示今年申請的撥款較以往少，其中所申請的幹事費用從上年 5 萬多元減少至今年 2 萬多元。他指出雖然活動項目減少，但工作卻沒有停止，削減幹事費對籌備工作帶來很大的挑戰，如要爭取舉辦友誼賽，由於沒有總會的支持，因此幹事將會發揮更大的作用，懇請委員重新檢視並維持上年申請的幹事費用金額。

21. 秘書回應，秘書處是根據指引作出建議撥款讓委員會作審批。按指引規定幹事費撥款額不能超過活動總開支的 25%。今年由於不少活動項目取消，活動總開支亦隨之減少；每個申請機構的撥款申請都必須按照準則審批，因此幹事費用不能酌情調整。

22. 主席宣布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可先行離席。

23. 西貢學體會主席黃悅明校長表示未來會邀請委員出席多項活動，希望委員能出席參與。

24.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提出意見時康文署同事沒有在席，請秘書處轉介相關問題讓康文署會後提供回覆。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淘藝西貢社區演藝計劃 (SKDC(CBSIC)文件第 3/20 號)

25.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朱靜嫻女士
- 高級經理(社區節目)黃潔怡女士

26. 主席請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朱靜嫻女士介紹文件，然後請各委員討論及提出意見。

27.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朱靜嫻女士介紹文件。

28. 黎銘澤先生指出新一屆的粵劇計劃構思是編劇家以西貢漁港發展、抵禦外敵、共

建美好家園為題，他查詢抵禦外敵的確實題材。他建議將主題改為西貢漁村發展的故事，認為兒童粵劇以人物故事及社區發展為題材會有較少爭論。另外，他表示身體年輪訓練班的人數不會太多，希望查詢新舊學員的比例。

29. 陳嘉琳女士詢問何謂支持機構，有關機構只協助宣傳還是幫忙招募人員；康文署有否向支持機構提供款項。她指出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影偶和身體年輪均有支持機構，但社區文化藝術節目則沒有類似安排，因此向康文署查詢如何決定為活動加入支持機構，及如何挑選有關支持機構。

30. 主席查詢淘藝西貢的宣傳方式。她指出區內很多居民表示並不知悉今年一月在西貢海濱公園舉辦的馬戲活動，康文署需探討更多有效接觸觀眾的方法；另外，署方現時為活動計劃選擇特定藝團，如果想要增加社區特色，對計劃有興趣的地區團體怎樣加入。她續查詢當工作坊因疫情延期，康文署會怎樣安排支付導師費；並要求康文署提供抵禦外敵的創作意念及故事發生的時空背景。

31.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朱靜嫻女士表示來年藝團建議邀請粵劇大師馮華再傳弟子蔡德興先生合作，他曾參與編寫粵劇劇本《瓊花仙子》，來年會特別編寫具有西貢特色的新劇本給西貢學員參與演出。西貢漁港發展只是初步的題材概念，詳細的內容則留待計劃獲得批准後才進行編寫。內容、動作、曲詞會因應小朋友的水平調適，而該粵劇也會融入中國傳統木偶元素進行編寫，將以古代為背景。另外，《身體年輪》分新進工作坊和深造工作坊，工作坊新舊學員的收生人數在經濟效益考慮下，預計分別各有 20 人，新進工作坊則設有 2 班。而支持機構方面，署方會為為期一年的深化計劃加入地區支持機構：《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影偶》的支持機構是西貢文化中心；《身體年輪》的支持機構則為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長者地區服務。支持機構主要是為上述兩個計劃工作坊提供場地及協助宣傳節目。而宣傳方法則主要是透過印製海報、小單張，在 Facebook 專頁宣傳。支持機構會協助把海報分發往地區團體，而康文署也會在轄下場地如圖書館張貼海報，讓區內居民知悉活動。而一月份適逢區議會換屆，因此無法向各委員送遞海報。去年，康文署率先在灣仔和西貢試行計劃，而來年會把計劃推展至 6 區舉行，並希望明年能夠在全港 18 區推行。為加強地區宣傳，署方將會委聘專業團隊為計劃構思更有效的宣傳策略。以往署方曾邀請藝術家參與社區藝術計劃，但藝術家回應因未能接觸地區人士而難以在社區扎根，加上本地藝團欠缺人手，未能進行全面宣傳。再者，考慮到一個年輕的舞蹈藝團貿然招募長者參與活動會面對極大困難。但康文署透過和基督教靈實協會協作，去年取得很好的成效，能接觸目標群眾，讓長者踴躍參與。這些機構無償參與計劃，進行協作，部份實質費用如部份活動的租場費用則由署方支付。至於邀約藝團方面，康文署會主動邀請合適的藝術家參與，有興趣的藝團亦可以遞交建議書。總體來說，計劃是以推廣藝術為主，向市民提供高質素的藝術活動，吸引更多市民參與。署方會根據藝術價值、節目對觀眾的吸引力、過往演出紀錄及地區市民需要等準則考慮，並會徵詢康文署演藝小組(社區)委員會意見，從而揀選合適的藝團參與「社區演藝計劃」。至於另外 8 場演出屬於單次演出，署方會在區內尋找合適的場地，因此這些活動沒有特別邀請支持機構去協作。至於因應疫情署方

和藝團商量後決定延期的活動，導師費會待活動完成後才支付，並沒有產生額外的支出。

32. 陳嘉琳女士指若活動和支持機構每年重複一樣，受惠人可能會是同一群人，會失去原來想在社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之原意。查詢康文署有否公開邀請支持機構，讓有興趣的地區團體都能夠參與，以幫助地區團體的發展，達至雙贏；同時，她指支持機構在推廣活動是已有收到宣傳之效，若署方希望對支持機構公平，應考慮以付款方式感謝支持機構無償參與計劃。

33. 黎銘澤先生擔心粵劇的主題不明確會引起各區議員的疑問，建議康文署先在2020-21 淘藝西貢－社區演藝計劃《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影偶》活動大綱文件刪去「抵禦外敵，共建美好家園為題」這些字眼後，區議會再通過文件。另外，他建議署方考慮尋找更多新的支持機構幫助宣傳，例如要求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或議員提供藝術團體名單，再發信邀請團體幫忙宣傳，增加計劃的效益。

34. 副主席表示同意計劃，支持推廣兒童粵劇的發展。他關注粵劇劇目問題，表示現時提及抵禦外敵這個題材在社區比較另類，未能做到老少咸宜。雖然目前還未有具體的劇目，但必須注重細節問題。

35. 陳耀初先生表示自己對粵劇劇目並無研究。他指出社會經常批評言論自由因藝術作品審查而受影響，作為區議員不應該犯同樣的錯誤。他表示區議會不應該對粵劇劇目進行審查，並應該放手讓專業文化界朋友去舉辦這些節目。

36. 黎煒棠先生表示不同意陳耀初先生的意見，他指出就劇目提供意見並不是審查，反問是否康文署要舉辦樣板戲也要支持。他表示文件中涉及的外敵入侵的主題詳情未明，有需要在這個階段確保題材適合小朋友的程度。

37. 鍾錦麟先生認同題材應與西貢區歷史相關，表示曾和很多西貢區長者聊天時都會提及當年興建萬宜水庫的搬遷和家人如何犧牲家園以成就水庫建設等故事，他表示每一代都應該了解這一段歷史，文件中提及的「西貢漁港發展」應該讓大眾了解，但當「抵禦外敵」現時還沒有具體細節，則建議不要加入，而「共建美好家園」則可以保留，思考一下題目怎樣才能讓大眾了解上輩歷史。另外，他請康文署整理支持機構的資料，雖然部門未必在今天能夠提供有關資料，但往後希望署方與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絡，以便找尋合適的地區團體開展各個項目。

38. 李嘉睿先生表示藝術是傳播意識形態的其中一個途徑，作為議員，需要思考意識形態可否干預創作自由。當政治介入藝術創作時，可以怎樣合理介入。他指出，委員在推動藝術發展的時候不應該施加太多的制肘，而這次由西貢區議會審核撥款，劇目題材自然應該與西貢區相關，他表示同意鍾錦麟先生的意見，認為有其他值得考慮的題材，希望主辦團體能留意及考慮委員的意見。

39. 副主席表示無意阻止創作自由，但對粵劇劇目卻有意見，是因為粵劇中的持份者和表演者是小朋友，他認為議會需要為題材把關，正如拍攝經典愛情電影《甜蜜蜜》找小朋友當演員就明顯不適合，因此議員就劇目提出意見與干預創作自由是兩件事。

40. 周賢明先生表示一直支持社區舉辦文化活動，他特別指出身體年輪以往反應不俗，會繼續支持。而兒童青少年粵劇與影偶，是區內學校推薦項目。來年計劃大部分活動會安排在康文署場地、社區會堂及學校舉行，區議會可以參與更多。關於支持機構方面，他表示同意鍾錦麟先生的意見，希望康文署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跟進討論。他指出現時與康文署合作的支持機構其實亦未有太多活動場地，因此查詢現時支持機構是否需要參與很多活動的統籌工作；若當中涉及大量資源，是否需要在撥款中提供資助。若向支持機構提供撥款，那麼便屬於合作的關係，因此他希望康文署詳細交代現時與兩個支持機構的合作詳情。他表示署方無需跟同一支持機構合作，而區內有其他辦粵劇或影偶文化的團體可能更有水準，可以為區內的藝術發展貢獻更多。

41. 主席表示，在劇目方面，自己修讀文化管理，不是外行人，而她也經常接觸西貢漁民，知道漁民有很多刻苦的故事，例如搬遷水塘、艱苦的生活環境等。共建美好家園的願望可以是如何在艱難的環境中生活。她續表示需要考慮小朋友在表演抵禦外敵的劇目時會否被灌輸了錯誤的歷史觀，信以為真。這並非干預藝術創作，而是希望確保區議會撥款劇目的質素。此外，關於工作坊導師費方面，她指出自己並非擔心有額外的支出，而是很多表演工作者在疫情期間因節目延期而得不到任何薪酬，或面對疫情延續、演出遙遙無期而未能取回支出款項。她希望署方能考慮酌情處理，彈性預支部分薪酬及支出，讓表演工作者不至於完全失去生計。另外，康文署在選擇支持機構沒有明確標準，變相是使用公帑去協助現時的支持機構宣傳，希望署方能提高招募支持機構的透明度和增加宣傳，讓更多機構知悉計劃，成為地區的支持機構。在宣傳方面，主席請署方在 Facebook 專頁發放活動資訊後，連同海報等宣傳資料電郵通知議員，讓議員幫忙以不同渠道作宣傳。最後，她希望康文署能考慮培養地區團體，例如，提供場地讓藝團進駐及扎根社區。她建議署方在構思社區表演時考慮支援社區團體進行一至兩年的練習、培訓後再進行表演。

42.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朱靜嫻女士表示理解委員擔心劇目內抵禦外敵的題材是否適合小朋友。劇目增加抵禦外敵的題材是因為粵劇重視「唱、做、念、打」，「打」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元素，小朋友對武打也很有興趣，所以藝團才想在劇目中增加一場武打戲，但明白各委員的憂慮，康文署會向藝團反映相關意見。計劃中各區的劇目會和當區歷史相關，因此在編劇方面會以西貢漁港發展為題材，獲批撥款後，藝團和籌辦者會先進行西貢區歷史資料搜集，然後編寫劇目，以確保信息正確。在地區團體方面，康文署在西貢區並無表演場地，因此作為支持團體有需要提供場地舉辦工作坊，目的是希望於區內有一個固定的地點讓小朋友和長者參與計劃活動，避免他們乘車跨區參與。根據以往各區經驗，康文署在尋找能提供場地舉辦恆常工作坊和免費參與計劃的支持機構有一定的困難。例如在南區的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及深水埗的小童群益

會美孚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機構本身舉辦不少活動，為參與計劃需要提供場地的部份時段、提供人員協助及照顧參與者等。正如淘藝西貢的基督教靈實協會，該機構能協助藝團和參與者建立關係，因為長者並不認識藝團，要年輕舞者教導長者舞蹈，機構在帶領他們進入計劃擔當了重要的角色。署方也希望有更多團體能參與計劃，會後如果能取得當區團體的名單，會發信邀請他們。至於有關酌情支付導師費，署方已經提前支付導師已完成項目的款項，希望能解決他們現金流的問題，並期望疫情好轉時能盡快重開工作坊。在宣傳方面，署方會把最新的活動消息透過電郵發給所有委員，同時歡迎議員出席活動並反映意見。這是一個共同創造的計劃，計劃重視延續性及參與度，因此康文署希望能聽取參與者、議員和地區團體的意見，令計劃持續改善和優化。2020-21 年度長者舞蹈計劃方面，康文署會跟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合作，進行深入的探討和研究，希望研究舞蹈計劃對參與長者身心的影響，檢視能否提升參與者活動能力、對藝術的認識和參與度等，整合舞蹈對長者的影響，並為藝團於來年籌辦活動時提供改善方向。計劃中設有新進工作坊和深造工作坊，方便進行成效比較。

43. 方國珊女士表示樂見引入新藝團的建議，增加選擇，提升計劃素質。她續表示粵劇是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粵劇有超過三百個戲種都受戰亂、生活形態變遷等原因影響，戲曲面對傳承的挑戰，幸好不少優質劇種得以保留並且能有良好發展，這個就是戲曲具有傳承的作用，如《帝女花》發生在明朝時代，不能更改時代背景；清朝戰亂時受到外敵入侵；以至抗日戰爭時西貢東江縱隊的事蹟等，這些都經常被西貢長者提及。她表示自己已在西貢二十多年，這次活動的策劃人新劍郎是八和會館前輩，是有幾十年經驗的粵劇名伶、老師。她表示贊同陳耀初先生的意見，指出委員提出修改由粵劇名伶編寫創作的劇目內容，變相是篩選和審查，她認為西貢漁港發展，抵禦外敵是很正常的題材，希望創作自由不受干預。

44. 陳緯烈先生指出大部分的活動，例如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影偶都是在康文署轄下的社區會堂舉辦，他續查詢支持機構宣傳工作的詳情。另外，當使用西貢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劇目牽涉歷史及教導小朋友的時候，委員絕對有資格去審視劇目內容是否合乎歷史事實，並非干預。

45. 呂文光先生查詢支持機構實際的場地支援問題，他指出從播放的片段中看到活動在社區會堂舉行，因此他希望康文署確認支持機構是否必須提供場地推行計劃，否則署方應開放讓更多團體參與。在內容方面，他同意當漁港已有豐富的故事元素時，不需要把有爭議的歷史內容加入小朋友的表演劇目。

46. 張展鵬先生表示自己喜歡藝術。他指出很多藝團大力反對政府干預藝術發展，今天的會議卻對劇目編排有很多爭論，委員似乎在篩選故事情節。作為觀眾，他認為只需關注劇目是否精彩和內容真偽。他指出如果劇情中具有虛假、誤導、洗腦、以達到政治目的成分就會侮辱了藝術的原意。他又希望向康文署傳達一個信息：如果劇團編劇覺得故事情節能恰當、真實描述西貢漁民的發展歷史，而故事連貫精彩並能配合粵劇表演，如武打情節等，則不應該做出任何篩選，但如果情節內容不實、虛構或以「洗

腦」為目的，便不要放入表演劇目中。他認為「抵禦外敵」是一個中性詞，這視乎表達手法，也可以為觀眾提供一個正面的信息，成為老少咸宜。

47. 黎煒棠先生總結委員並非想刻意阻礙創作自由，亦非希望在推動藝術發展時施加任何阻攔，因為並不是民主社會所樂見的。例如，大家不想見到粵劇都是樣板戲。他希望康文署能理解區議員就劇目提供的意見，並釐清委員會對計劃內容的查詢，甚或作出調整，以使計劃能合乎公眾期望。

48. 馮君安先生指出他相信康文署同事能分清內容何謂真假。另外，他指出自己到現在也不明白「漁民」和「抵禦外敵」的關係，當多位委員提出疑問，而康文署未能清楚解答，他擔心連編劇及導演出席亦只會就空泛的內容作解釋，因此要求康文署解釋漁民究竟如何抵禦外敵。

49. 梁里先生指出，對於有委員擔心刪除「抵禦外敵」就是所謂干預創作，他表示文件提及會邀請學員參與劇目的創作與編撰，學員在創作時除了參考資料外，題材通常圍繞日常生活；他認為一般人未曾經歷抵禦外敵的生活經驗，在創作階段可能會預到困難。另外，如果要為劇團提供更多藝術創作空間，則更應接納委員提出刪除「抵禦外敵」的建議。對於粵劇本身有的「唱、做、念、打」的形式未必一定要通過戰爭去表達，例如京劇中也有一些對抗大自然的劇情，如對抗錢塘江潮也是一個藝術的表達手法，這一方面與西貢面對自然氣候的轉變，如颱風相似，但當然主要依靠學員的創作，要為他們提供更多創作空間。

50. 李嘉睿先生表示，抵禦外敵的主題其實與各位區議員的建議毫無衝突。他指出，西貢是一個漁村，有海盜出沒正常不過，海盜作為外敵入侵漁村、搶奪漁民資源，漁民自然會奮力抵抗；因此抵禦外敵要配合粵劇中「唱、做、念、打」中的「打」非常合理，他也絕對支持這個表現方式，以「打」演繹抵禦外敵。

51. 主席同意觀眾注重的是劇目表演是否精彩，但編劇則透過劇目傳達創作意念，如果抵禦外敵有相關的歷史背景支持，「漁港發展」、「抵禦外敵」等題材則沒有問題。

52.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朱靜嫻女士表示已經收到委員的意見，並會將意見轉達予藝團，及跟粵劇顧問新劍郎(巫雨田)先生重新商量。康文署和藝團會保持溝通，並會因應學員水平調節活動內容，希望共建社區計劃，而最終結業演出的內容將會與西貢區有關。而在支持機構方面，署方持開放的態度，日後會發信邀請其他有興趣的地區團體支持這個計劃。

53.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補充支持機構事宜，指出康文署可考慮向西貢區議會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合辦/協辦機構查詢是否對此計劃有興趣，會後秘書處尋找相關資料後會轉交康文署跟進。

54. 主席宣布原則上通過撥款 110 萬元推展康文署西貢區社區演藝計劃。有關撥款會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及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

55.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

(三)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SKDC(CBSIC)文件第 4/20 號)

56.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備悉主席建議成立的常設工作小組名稱(即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及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及職權範圍。

加入工作小組

57.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成立 SKDC(CBSIC)文件第 4/20 號所述的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而工作小組的任期將由今天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本會有多項議題需要召開新成立的工作小組跟進，主席希望盡快召開上述三個工作小組討論。為此，主席並建議委員以即場舉手方式決定是否加入上述三個工作小組。

58. 張展鵬先生表示因為需要時間考慮，查詢可否改用電郵回覆。

59. 秘書回應如果主席同意，此次在會議上舉手的委員會加入工作小組，需要時間考慮的委員則可於會後以電郵方式回覆是否加入工作小組，這做法並沒有抵觸會議常規。

60. 主席宣布秘書處已即時記錄舉手加入各工作小組的名單，稍後會擬定回覆限期，讓還有興趣的委員以電郵通知秘書處，並傳閱結果。

61.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主席請邀請委員以即場舉手方式加入各工作小組。

選舉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

62. 主席宣布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的選舉方式，西貢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2 日的全體會議上同意，其轄下工作小組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委員提名召集人和副召集人，並由另一位其他委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互選。獲得簡單多數票(即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較多票數而無須超過一半票數)的候選人可當選為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席續稱本屆委員會直轄的工作小組參考區議會全體會議的做法，選舉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他們在任期完結後可以連任。

63. 主席宣布開始推選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她請委員提名。

64. 秦海城先生提名副主席張偉超先生出任。馮君安先生和余浚寧先生和議。
65. 副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66.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副主席自動當選成為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
67. 主席宣布開始推選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她請委員提名。
68. 梁里先生提名馮君安先生出任。陳緯烈先生和議。
69. 馮君安先生接受提名。
70.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馮君安先生自動當選成為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71. 主席宣布開始推選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召集人。她請委員提名。
72. 梁里先生提名主席梁衍忻女士出任。呂文光先生和秦海城先生和議。
73. 主席接受提名。
74.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主席本人自動當選成為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召集人。這個工作小組不設副召集人。
75. 主席宣布開始推選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召集人。她請委員提名。
76. 呂文光先生提名陳嘉琳女士出任。陳緯烈先生和議。
77. 陳嘉琳女士接受提名。
78.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陳嘉琳女士自動當選成為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召集人。這個工作小組不設副召集人。

工作小組任期

79. 主席宣布常設工作小組任期為兩年，即由今天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在任期完結後可以連任。

I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5/20 號)

80. 由於各委員沒有問題，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6/20 號)

81. 主席表示，文化活動包括了戶外節目，理念很好，鼓勵康文署日後繼續依循這個做法進行，希望有更多市民能接觸到這個節目。

82.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7/20 號)

83. 主席指出，西貢區歷史足跡展覽每日平均只有 13 至 20 人參加，查詢是否會增加宣傳方式。另外，她指出不少屋邨都有流動圖書站，查詢西貢鄉郊村落是否會增設流動圖書站服務鄉郊居民。

[康文署會後補註：西貢區歷史建築相片展覽每次展期為 10 天，每日平均參觀人數約有 40 至 50 人。]

84. 主席邀請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李婷女士回覆。

85. 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李婷女士表示，圖書館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宣傳活動，包括於館內張貼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郵寄宣傳品到區內學校及社區團體派發，亦會以電郵向有興趣收取活動資訊的市民發放電子通訊(e-News)，館方會再加強宣傳工作。而關於流動圖書館方面，現時康文署在西貢孟公屋路提供隔週一次的流動圖書車服務。至於其他鄉郊地方，署方曾嘗試在西貢鄉郊尋找適合的地點，但因為流動圖書車需要一定的停泊面積，同時也需要配合附近交通和居民出入的情況，署方歡迎委員提出適合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點，以便展開相關研究工作。

86. 陳嘉琳女士指出大網仔停車場有旅遊車停泊位，巴士站亦剛剛搬遷，但不確定是否臨時安排，因為還未收到九龍巴士（下稱「九巴」）的資料更新。由於旅遊車停泊位置一直空置，建議署方和九巴商量，把流動圖書車停泊在該處，方便大網仔路一帶及郊野公園村內居民。另外，她表示鄉郊居民很環保，提出建議舉辦漂書活動，並查詢

除了增設流動圖書館，是否可以增設漂書角。

87. 主席表示孟公屋的流動圖書館只能向清水灣一帶提供服務，未能照顧西貢鄉郊村落例如從蠔涌至西貢市中心居民的閱讀需要。她所屬選區對面海也有一條公共屋邨，邨內有足夠貨車位可以停泊流動圖書車。會後委員會向署方建議合適的地點，以便為鄉郊居民提供流動圖書服務。她相信如果署方能安排流動圖書車進入鄉郊，可以更有效地推廣流動圖書車服務。而宣傳渠道方面，主席建議參照淘藝西貢藝術計劃，透過在社交媒體宣傳，同時也可以讓各議員幫忙推廣如歷史足跡展覽等的活動，讓居民知悉。

88. 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李婷女士補充，署方曾經視察過大網仔停車場，並已安排流動圖書車到現場進行實地測試，但因附近行人路段地底設有其他公共設施的電力配置，建築署未能在該處設置電箱供電給流動圖書車。署方稍後也會聯絡運輸署，查詢大網仔路停車場內巴士站的最新安排。至於推廣閱讀方面，目前區內共設立了 24 間社區圖書館，暫時未有計劃在區內推展漂書活動。

89. 主席表示之前立法會有報告書指出使用圖書館服務的人數正在萎縮中，市民都選擇買書或者使用電子書。希望康文署考慮推展漂書的服務，以擴闊讀者群。

90.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IV.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一) 本會於社區內合適地點增設連儂牆，並由本會撥款設立、進行日常管理和保養
(SKDC(M)文件第 59/20 號)

91.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於 2020 年 3 月 3 日第二次會議通過上述議案並轉介本委員會跟進。主席請委員參閱由秘書處綜合各政策局/部門的回應(SKDC(M)文件第 81/20 號文件)。

92. 黎煒棠先生表示大家都很關心這個議題，而部門的回覆似乎未能符合市民的期望，如果部門認為有困難，希望能透過工作小組的討論去解決相關困難，讓項目得以開展。

93. 何偉航先生指出 SKDC(M)文件第 81/20 號第五段的回覆指這項建議「沒有任何共識」及「恆常化『連儂牆』言之尚早」。他表示自己動議清晰，並指政府亦曾在未有任何共識下照樣推行政策。他表示社區對這個動議有實際需要，才提交有關動議作討論，希望政府能聆聽市民的聲音。他同意轉介至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他並表示對第五段的内容表達強烈不滿。

94. 陳嘉琳女士表示如果大家知道連儂牆的意義，會發現政府的回應推搪。因為於連儂牆發生所謂的衝突並不是張貼者張貼的內容有問題，而是有些人特地破壞連儂牆，SKDC(M)文件第 81/20 號第 2 段指出，「連儂牆」激化社會上不同意見人士的矛盾，其實是說明有一批人士刻意破壞連儂牆。如果區議會視連儂牆為一個正常表達意見的渠道，便不會出現激化的情況。香港人具有言論和表達的自由，而意見是否被尊重，人們有否學會相互聆聽，這是政府的責任，因為政府沒有好好聆聽市民，也沒有好好教導市民學會相互聆聽，這才是矛盾的源頭。她提及剛才主席說建議一些地點，她表示不清楚原動議人及和議人對設立連儂牆是否有提議，她認為把議題放入工作小組時，需要邀請動議人李賢浩先生出席討論，進一步了解他是否有具體的想法。

95. 主席宣布將議題放入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再作跟進，並邀請動議人李賢浩先生，和議人柯耀林先生、李嘉睿先生、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陳耀初先生、蔡明禧先生、謝正楓先生和陸平才先生參與討論。

(二) 要求本會撥款於社區內合適地點增設大型藝術壁畫
(SKDC(M)文件第 60/20 號)

96. 主席表示這是西貢區議會於 2020 年 3 月 3 日第二次會議通過並轉介本委員會跟進的議案。主席請委員參閱秘書處綜合各政策局/部門的回應 (SKDC(M)文件第 81/20 號文件)。

97. 黎銘澤先生表示政府在 SKDC(M)文件第 81/20 號回覆中為有關動議加入很多限制。他指出社區壁畫有不同的創作，有些地區有美化需要，例如將軍澳海濱長廊，不少人表示完工的防波堤不美觀，希望有社區參與的美化工作，建議放入工作小組繼續討論，或者署方可研究開放更多地點。他表示可以和康文署、地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一起討論可進行美化工程的地點，並就美化內容和地點作詳細討論。

98. 黎煒棠先生認同黎銘澤先生的意見，因為將軍澳、西貢區很多地方都給人一種灰沉沉石屎森林的感覺，影響居民的生活，如果能有可展示的大型壁畫、社區藝術創作，既能美化社區，又能提升整個社區的價值，調和居民日常生活，希望署方可以考慮並放在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促成事件。

99. 主席宣布把議案交由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三) 要求授權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主席或專責議員，全權處理本會任命地區球隊事宜(經修訂動議)
(SKDC(M)文件第 65/20 號)

100. 主席表示現正向民政處查詢是否有為地區足球隊提供資助金額。

101.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西貢地區足球隊現時由西貢區體育會營運，並每年由民政事務局提供定額撥款資助，而實際數字，則需於會後補充回覆。

102. 主席表示希望民政處和秘書處能在會後提供撥款數字，以便委員更加了解地區足球隊事宜。

103. 主席補充，就任命地區球隊，香港足球總會曾於 2016 年區議會換屆後通知本會，如他們沒有收到當屆區議會通知更新提名，便會繼續以西貢區體育會為西貢區的地區球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區議會於 2016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由於沒有任何議員提出反對或意見，西貢區議會決定繼續由西貢區體育會代表西貢區參加足總聯賽。

104. 主席建議秘書處會後就任命地區球隊事宜，去信香港足球總會查詢，並保留該項目留待下次會議跟進。

[會後補註：據了解，每年西貢區體育會就營運地區足球隊獲撥款資助 33 萬。]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

(1) 要求康文署增加開辦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下稱「簡介會」）
(SKDC(CBSIC)文件第 8/20 號)

105.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嘉睿先生動議，王卓雅女士及陳耀初先生和議。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CBSIC)文件 14/20 號）。

106. 范國威先生表示支持動議，他指出自己幾年前曾報名參加簡介會。情況如動議文件所述，香港人使用健身設施的風氣盛行，人們的健康意識增強。康文署能較私人機構提供相對合適及便宜的健身設施，很受市民歡迎。他表示自己很難才得到參加簡介會的機會。他猜想簡介會是康文署控制使用設施的人數的一個方法，因為康文署提供的健身設施有限，而服務也越來越好，簡介會為使用服務設立了關卡，限制不合資格的市民使用。他支持動議，查詢康文署過去有否觀察或評估開班次數以配合市民使用健身設施的需求。

107. 鍾錦麟先生表示如范國威先生所言，簡介會為市民使用健身服務設下限制。現在私人健身室處於水深火熱的狀態下，他提出大膽建議，政府於疫情過後能否考慮和私人健身室合作，以採購服務的形式，委託私人健身室舉辦簡介會，藉以解決簡介會不足的問題，也幫助私人健身室度過難關。

108. 黎煒棠先生表示自己從未試過以抽籤形式成功參加簡介會，可見參與簡介會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因此同意鍾錦麟先生提出疫情過後與私人機構合作，以買位形式舉辦簡介會，增加簡介會場次以照顧市民需要，從而達到康文署普及體育的目標。另外，他查詢署方會否在將軍澳興建更多健身室。

109. 陳耀初先生表示自己很多年前也曾參加過簡介會，指出簡介會主要看教練示範和介紹重要的安全事項。除了和私人機構合作，從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來說，他建議署方考慮以拍片並在網路發放的方式進行簡介會，並且制定一個考試機制，在健身室進行考試大約只需要五分鐘，以解決場地、遷就教練日程以及觀看示範人數的問題。

110. 李嘉睿先生表示自己需要 8 個月才成功抽籤參加簡介會，反映供不應求的問題。他指出陳耀初先生提及健身室簡介會需要考試，他提出考試形式可以很簡單，主要透過觀看教練講解及示範器械使用的錄影，並在十分鐘內完成多項選擇題考核，因此他同意以拍片和網上測驗的形式進行。另外，他表示簡介會的內容簡單，對不少使用者來說，設施有說明書和影片教授市民使用，他質疑簡介會的目的是設立關卡，限制市民使用健身設施。

111. 黎銘澤先生表示一直在爭取增加舉辦簡介會，康文署每年都稍微增加課程數量，他續表示，康文署有自己的考量，即使大家認為簡介會沒有實際用途，但康文署或場地管理機構始終需要為使用者提供簡介會，完成課程的使用者則需承擔因不當使用設施而受傷的責任。他續表示自己曾與兼職健身室教練交談，得知有不少市民錯誤地使用健身設備，需要教練在旁提醒，並教導新手正確使用器械。他指出完成簡介會並不代表使用者能安全使用健身設備，查詢署方會否增撥資源聘請更多兼職健身教練巡場，確保健身室的使用者正確使用健身設備，以策安全。他也同意鍾錦麟先生提出與私人機構合作舉辦簡介會的建議以減低場地限制。此外，他建議署方考慮以買位的方式購買私人健身室的時間，為更多使用者提供健身場地。

112. 馮君安先生表示與私人機構合作的建議可取。另外，他提議康文署參考澳門以租地形式，擺放健身設施，以增加簡介會讓市民參加。他表示自己也曾參加簡介會，有教練便可開班，但他不認同以拍片取代簡介會，因為不當使用健身設施會引致如斷手、斷腳、傷腰等的嚴重傷害。因此，他認為需要繼續舉辦簡介會，並增加供應。此外，他建議署方增撥人手巡查健身設備，如發現有器械損壞，應盡快處理。他指出寶琳體育館經常有不少設備損壞後 3 至 4 個月也未得到處理，導致出現爭用情況。

113. 主席表示支持鍾錦麟先生所言，應考慮使用創新方法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如果和私人機構合作提供簡介會，有關的課程時間便不需佔用健身室，以騰出額外的時間開放給市民作恆常使用。另外，她表示西貢鄉郊，如西貢市中心、西貢離島及白沙灣以至清水灣一帶，完全沒有康文署轄下健身設施，而她亦收到居民提出想使用政府提供健身設施的意見，當將軍澳經已設有多個健身場地，而西貢鄉郊居民卻仍要自費進行健身活動，再加上鄉村沒有附設會所，居民未有使用健身設備的機會，因此向署方

查詢會否考慮在西貢鄉郊地區提供健身室。

114. 主席邀請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回應。

115. 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備悉各委員對健身室設施及訓練班的關注，表示康文署希望能平衡簡介會、一般訓練班及合資格人士自行租用設施的需求。康文署會在疫情過後半年內，審視有關活動的數目及場地的使用情況，適切增加簡介會的數目，滿足地區人士的需求。對於有委員建議署方和私人健身室合辦簡介會，由於牽涉兩者訓練模式與器械種類並不相同，因此康文署不會考慮有關建議。西貢區共有 6 個體育館，均設有健身室設施，區內暫時沒有合適的康體場地再增設健身室。關於以拍片進行指導訓練和考核的建議，由於操作健身器械具有一定的危險性，參加者也需要實際的操作訓練和指導，當缺乏實際使用健身器械經驗的參加者面對操作困難時，便很容易發生意外，因此康文署亦不會考慮有關建議。關於寶琳體育館健身設施損壞的問題，康文署備悉意見，並會提醒場地同事，增加場地巡查次數，盡快與承辦商聯絡維修損壞的設施。現時礙於場地問題，康文署未能在西貢鄉郊地區提供健身室設施，但已備悉相關意見，並會在籌劃新的康體設施時以作參考。關於增加教練巡視場地的查詢，康文署會在會議後向秘書處提供補充資料。

116. 范國威先生表示假設康文署不會無限量提供訓練班次數，並作出平衡，但當需求增加時，能否提供估算、統計恆常使用者流失率；他亦向署方查詢何謂適切班次，而現階段所舉辦的簡介會數量又是否適切。

117. 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表示就如何平衡班數暫時未有相關機制。康文署本年度在西貢區大約舉辦 90 班簡介會，器械健體訓練班則超過 110 班，並分佈在不同的體育館，確保每個體育館都有簡介會和訓練班。根據過往經驗，簡介會和訓練班確實很受市民歡迎，希望將來可以適切增加班數，但數量也不可能無限增加，希望委員理解。

118. 何偉航先生查詢會否為如肢體傷健人士及失明、失聰人士提供健身室設施，因為他們都有鍛煉身體的需要，他並查詢康文署是否有傷健人士使用健身室的數據。

119. 方國珊女士認同康文署應增加健身設施，她讚揚單車體育館、調景嶺體育館提供的健身室器械質素很高，甚至比私人屋苑會所還要好，而自己卻要自費使用私人健身室。她表示西貢區有點兒刻薄了街坊，要留待第四區體育館建成後才能增加及完善地區健身設施。她表示過去言論一直支持發展白沙灣沿路的社區設施用地(GIC)，她查詢城市規劃設計會否為長者預留綜合健身體育地方，並指出漆廠一帶靠近路邊的地方較為適合，方便西貢沿路居民，因此認為除了發展第四區體育館外，康文署應帶領進行有前瞻性的規劃，在設施落成前回應訴求，檢視上述地點是否適合。

120. 主席同意何偉航先生要求為傷健人士或不同殘障朋友提供簡介會的意見，指出現

在社會主張傷健共融，因此要求合理。此外，她對署方在 SKDC(CBSIC)文件 14/20 號的回應有以下三個進一步的提問：一是「根據過往紀錄，有不少參加者透過即場報名的方法，成功參加有關活動」中「不少參加者」是指多少人。二是「適時調撥資源」，她指出剛才署方回覆沒有一個衡量開辦新健身室的機制，何謂「適時」，需要什麼數據才能顯示市民需求，希望署方能進一步解釋，以便委員可以整合相關數據。三是「平衡自行租用健身室設施的市民需求下，本署會適時調撥資源」，如果沒有機制，如何平衡需求，希望署方能簡介數據。最後，她希望署方會後補文件補充教練巡場的問題。

121. 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表示康文署一向致力推廣普及體育，簡介會會開放予所有人士參加，因此康文署並沒有傷健人士參與簡介會的相關數據。但康文署會跟區內的殘疾人士團體聯絡，作出建議以進行相關活動。康文署會透過審視活動的參與人數、平衡資源的運用、檢視用場的情況，尤其是自行租用者的租用次數等，來擬定每年舉辦簡介會及器械健體訓練班的計劃。另外，有關簡介會的候補人士數據，康文署會在會議後向秘書處提供補充資料。

122.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

123.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康文署在調整需求方面多下功夫。另外，她認同何偉航先生提出為傷健人士調撥健身設施的意見。調景嶺體育館有特別為傷健人士改建的健身設施，上屆區議會也為此調撥了款項增加相關健身設施，希望署方就傷健人士健身方面增加相關資源並作出跟進。

124. 何偉航先生補充康文署除了可以諮詢相關傷健人士團體，也可以詢問殘奧會團體。因為殘奧會肩負推動殘疾人士體育運動。他表示自己曾出席相關殘疾運動會的簡介會，覺得他們有相對專業的教練和知識協助康文署更有效地舉辦傷健人士簡介會。

125. 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希望康文署能備悉委員意見，並請秘書處會後去信康文署就會後補充文件提供回覆。

(以下會議主席轉交副主席主持。)

(2) 建議在區內合適位置增設居民向區議員表達意見之設施
(SKDC(CBSIC)文件第 9/20 號)

12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緯烈先生動議，並由主席、陳嘉琳女士及副主席本人和議。

127. 余浚寧先生表示極力支持是項動議。他建議借用西貢民政處的告示板發放資訊，並為街坊提供一個表達意見的渠道。

128. 馮君安先生表示同意動議。他查詢如果西貢民政處的告示板必須保留位置發布區

議會資訊，能否為議員提供另一組合適的位置發布區議員的消息，而居民便不用特地到議員辦事處才能看到資訊。

129. 陳緯烈先生表示動議的目的是希望區內有一個居民向區議員表達意見的設施，指出民政事務處告示板屬於單向傳達意見的設施，告示板只是張貼單張，有時告示板的玻璃發霉，街坊也看不到所發布的資訊。他表示自己目前還沒有辦事處，區內法團未有批准他進入屋苑宣傳，街坊缺乏接觸區議員的渠道，同時他亦沒有一個正式通訊地址，因此希望設立一個設施，方便收集市民的意見，讓街坊可以投入信件表達意見，再由他向政府反映。他指出動議文件中提議以坑口文曲里作為試點，文曲里前面的通道位置較大，屬康文署管轄範圍。他表示這份文件沒有得到政府部門回覆，希望康文署能回應能否在康文署轄下的地方設立相關設施。

130. 何偉航先生表示區議會的主要功能是廣收民意，反饋政府。現在透過網上媒體發放資訊並不足夠，區內有不少長者和未熟習上網的居民，再加上西貢鄉郊有些地方網速非常慢，甚至不能上網，很需要有地區告示板發布區訊，如調查文件、諮詢文件等議會資訊。他建議有關告示板應發揮發布資訊功能，甚至讓市民能直接在告示板上把意見反映區議員或相關政策部門。他希望西貢民政處或區議會秘書處能提供正面的回覆。

131. 秦海城先生表示支持動議，他作為民意諮詢的代表，現在面對很多限制。他指出近幾年民意表達形式已改變，不會再透過電郵或寫信向區議員或政府表達意見；現在有新的形式包括街頭表達、行為藝術等，故此他希望政府能與時並進，現時香港市民有不同的想法並嘗試透過新的模式去表達，希望政府不要因為恐懼而拒絕接收這些意見及信息，讓民意透過不同的方法得以表達。

132. 呂文光先生表示支持動議，指出自己未能在本區設立辦事處，主要靠街站收集市民意見。而動議提及以文曲里作為試點建立設施，他期望如果在文曲里有具體成效後，能在其他區設立類似的設施。他希望西貢民政處能回應文件，並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渠道，讓政府、區議員收集民意。有關設施方便區議員執行職務之餘，亦能夠推動公民社會，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設立設施。

133. 黎煒棠先生表示非常認同動議。他表示希望設立線下途徑讓居民接收資訊，並讓區議員透過該設施更深入地了解居民的意見。他希望政府能回應。

134. 主席表示電郵在香港並不普及，電郵和民政諮詢中心都不方便市民表達意見，前者有虛假電郵的問題，後者所在的位置往往並不利便居民前往，而地區告示板可靠近選區範圍，相對更加合適，並確實有此需要。她續表示之前曾提出討論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的告示板能否供區議員使用，但討論後被告知區議員不能使用。政府每個月提供一筆款項和人手以舉辦活動，如物資派發活動，同樣需要一個宣傳渠道，她反問為何未有為議員提供告示板。她指出可以在工作小組繼續商討設立試點的地方，希望有

關部門能初步回應。

135. 陳嘉琳女士指出村長通常有告示板，為何當區民選議員則沒有告示板。另外，她指出超級市場門口有告示板提供補習社、教琴、找貓狗的資訊，上一代習慣透過告示板獲取資訊；告示板不僅用以表達意見，還能促進居民交流。她指出屋邨居民站在告示板前討論也是一種交流，藉此促進鄰里關係。

136. 蔡明禧先生同意馮君安先生和陳緯烈先生的意見。他表示有一半議員無法在選區內設立辦事處，需要多個意見交流渠道，他表示自己可以在屋苑內張貼海報，但需要 14 天批准而無法張貼最新的資訊。例如，當需要進行防疫工作時，臨時「入信箱」的申請亦不獲接納，親身上門溝通也會受到一定的阻撓，因此有必要設立一個能讓區議員與居民意見交流的渠道。

137. 馮君安先生表示成立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正反映議會重視公民參與，而政府亦一直提倡公民參與意識。擬建的設施能鼓勵居民參與和提出建議，區議會需要從地區發展，讓更多新一代、長者、家庭主婦、上班族表達意見。市民應能循不同渠道收到議員意見並反饋，他建議在每塊告示牌下設立一個意見箱收集市民意見，提升公民意識及增加公民表達的權利，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

138. 黎銘澤先生表示同意動議，指出文件中提及的文曲里試點也是他的選區。他指出康文署最好能在文曲里公園附近建立設施，但如未能設立，則建議在文曲里公園外面的走廊、涼亭或避雨亭之間建立，他並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方式處理。他建議動議通過後，一方面向相關的政府部門查詢，另一方面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設立相關設施，讓居民向區議員表達社區意見。

139.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不同的委員也表達了自己的意見，意見主要分為兩類，一是區議會發放信息的途徑；二是市民如何向議員表達意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在 3 月份的會議就使用民政處告示板作討論，並表達立場，告示板只供民政處或區議會發放資訊，有關告示板的內容及清潔問題可以向秘書處或當區聯絡主任提出，署方會派員進行清潔和維修保養；而內容的更新則交由區議會的工作小組負責，例如在告示板上更新議員照片及聯絡資料。如果個別區域幅員廣闊，可以向相關部門申請在合適的位置懸掛橫額，發放議員信息。在增加設施讓居民表達意見方面，SKDC(CBSIC)文件第 9/20 號建議在文曲里公園附近設立表達意見的設施，康文署同事稍後會就此意見作回應。在具體設施方面，動議文件未有指出具體的設施類型，如意見箱等。對於有議員提出設立告示板，康文署已經就此問題在 SKDC(M)文件第 81/20 號作出回應，如果以告示板形式進行是不可行的，但如果有新穎的建議，也可以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作討論。署方明白議員關心線下表達意見的方式，然而他澄清署方一般而言不會判斷市民表達意見的電郵是否虛假，電郵表達意見仍然是有效的途徑，例如政府工務部門會透過電郵收集市民的意見。另外，關於線下支援方面，區議會有設立會見市民計劃，至於區議員設立辦事處的問題，西貢民政處可以代有需要的

區議員反映意見。

140. 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表示轄下場地的告示板用以張貼康樂場地的規例、康樂設施及活動的告示及宣傳海報，以便市民知悉。對於開放文曲里或單車公園告示板張貼議員信息則不合乎告示板的用途。

141. 黎銘澤先生表示這是區議會動議，無論是任何形式，如柱、樹形、雀巢、水立方的建議在討論時都可以包括在內，他建議如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有足夠撥款，建議先通過有關工程的具體建議，再在工作小組詳細討論處理方法，現時最重要是設立設施讓居民表達意見。

142. 黎煒棠先生表示議員關注線下表達的模式，而不是辯論線上表達模式的真偽，他表示區議員沒有就市民表達意見電郵真偽提出質疑。他重申，市民很需要線下表達的渠道，例如林村許願樹旁設置了許願板讓市民掛上願望字條，他認為做法是可行的。他表示希望有線下途徑，並詢問西貢區能否有許願樹和許願板。

143. 鍾錦麟先生表示議員關注聆聽市民表達意見的模式在不斷改變，指出設立有效讓市民表達意見的設施在現今社會尤為困難，但仍有需要慢慢設立。另外，他表示上屆區議會已經取消了會見市民計劃。他贊成把該議題交由工作小組繼續大膽思考、討論設立該設施的地點及形式（例如，快閃人肉意見板）。他分享之前出席其他議員舉辦的活動時，觀察到市民很樂意就地區問題寫意見並張貼在板上，這些意見是平常無法透過電郵或會見市民計劃收到的。

144. 范國威先生同意會見市民計劃不及設立讓居民表達意見的設施。他表示自己多年來也未曾透過計劃會見市民，指出政府部門和區議會需要與時並進，現在是找一個現實存在的聚焦點，並增加其收集意見功能，設施可以是箱、牌、柱，模式需要拓闊思考，以便更加靈活。他續表示文件中提出以文曲里公園進行試點，但試點並不限於康文署公園內，因此康文署不需要以轄下設施告示板使用準則回應。他建議可以在現有設施尋找合適試點，增加設施功能。他分享外訪經驗，提出可以參考新加坡集還書、充電、實時報時功能於一身的巴士站。現時郵政署和便利店提供了比以前更多的服務，因此請部門拓闊思維，為自己的部門增值，拉近與市民的距離。部門需要考慮設施日後管理，能否由部門與議員共同管理，由議員承擔部分責任。他表示理解部門傾向保守思考，擔心花費、人手編排、工作量增多，但「非不能實不為」，是可以一步步透過實踐拆解。如果這塊板能集 Wi-Fi 和充電器的功能會更好，這是創新的。他希望西貢區議會能和地政署和康文署協作落實。

145. 主席表示擬建的設施不一定局限於一塊板。她指出設施可以是任何創新形式（如一棵樹、一張橈），委員可以繼續討論。她續表示這是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注重創新和社區營造，因此設施不是傳統的板，否則談不上創新。關於申請橫額方面，十個橫額不足以表達意見或發放信息，而鄉郊議員因為選區廣闊，查詢會否有額外的

橫額位置，這事也可以稍後討論或回覆，因為擬建的設施很有需要。她贊同黎銘澤先生的意見，應考慮交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及在工作小組討論。

146. 蔡明禧先生表示這是一個很好的渠道能讓議員和居民作適切的交流。他同意范國威先生的意見，設施不一定是一塊板，甚至可以插入 USB、Wi-Fi，現在經常提及「物聯網」，查詢是否有新意念融合在擬建的表達意見設施中。

147. 副主席宣布通過是次動議，並把動議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以下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3) 要求舉辦將軍澳海濱長廊防波堤藝術美化活動 (SKDC(CBSIC)文件第 10/20 號)

14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緯烈先生動議，並由副主席、陳嘉琳女士及主席本人和議。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書面回覆(SKDC(CBSIC)文件 15/20 號)。

149. 范國威先生表示支持議案，指出過去將軍澳防波堤因為山竹及天鴿被破壞了兩次，政府被迫無奈更改整個設計，回應部分議員的要求。現時防波堤是由石屎及水泥建成，通透金屬外架的外觀醜陋，如果能有選擇，希望不採用石屎及水泥為建材，而是每次在設施遭破壞後修復會比現在好，如果能透過壁畫填補美化，顏料配合周圍環境，補救石屎及水泥帶來的冰冷感，會支持議案。

150. 陳緯烈先生指出只有土拓署的書面回覆，文件主要提及負責位置、設計以及工程進度，目前還沒有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及規劃。他指出現時防波堤醜陋，而將軍澳對藝術有認識的人士較多，希望邀請區內設計師和中學生以活動及比賽形式參加美化活動，提升防坡堤的藝術感，成為讓街坊「打卡」的優美設施。他希望動議獲通過後能轉介相關工作小組繼續討論，以便實行美化活動。

151. 黎煒棠先生贊成動議，表示有街坊反映現時石屎防波堤欠缺美感，希望能改善，並希望署方及政府考慮邀請將軍澳區內中學和藝術團體進行比賽或設計，透過美化海濱長廊環境，為社區增值。

152. 陳嘉琳女士指出土拓署的書面回覆提及「原則上不反對」，因此可以進一步考慮怎樣推行。她同意土拓署提出維修壁畫有困難，並認為這是居民參與的活動，並不需要長期展示同一壁畫。當原壁畫褪色後，她建議用新的壁畫補上，並可以考慮是否把這個動議變成恆常化計劃，由部門負責保養。

153. 呂文光先生表示和陳嘉琳女士持相同意見，指出土拓署的書面回覆提及只負責牆壁結構維修，不負責保養工藝精細的壁畫。他表示當大家覺得壁畫不再好看的時候，

其實可以重新畫上另一幅壁畫。他建議把壁畫恆常化，定期更換壁畫，讓居民保持新鮮感。

154. 主席贊成動議。她表示西貢區議會追求美感，不想區內滿佈醜陋設施。關於維修保養方面，她認同陳嘉琳女士和其他議員的意見，指出壁畫不一定是永恆的。關於維修保養的問題，可以視乎資源多寡而進行。

155.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請委員留意土拓署對防浪牆進行了仿石紋路設計，如果議案通過，查詢主席是否需要請秘書通知土拓署停止塗層工程。另外，在如何推行計劃方面，委員提議可透過區議會撥款推行；或對壁畫進行徵稿比賽。他提醒防浪牆是擋浪的設施，需要了解修補壁畫工作的頻率，如果要經常更換壁畫，需預留相關撥款。他續提醒委員考慮當壁畫出現缺損時，是要決定更換壁畫，還是只作修補，這些問題需要委員留待下階段討論時釐定細節。

156. 張美雄先生覺得仿石物料工程可以繼續進行。他表示其他地區進行了斜坡壁畫，指出壁畫很容易掉漆，掉漆後的形象不討好，而海濱長廊的濕氣重，上屆也曾查詢、討論相關問題，包括會否透過學校或非政府組織進行徵畫比賽美化海濱長廊，最後卻無疾而終。

157. 黎銘澤先生表示也同意仿石紋路噴漆工程可以照常進行，並且同時進行壁畫徵稿比賽工作。即使計劃完成了，壁畫也未必需要覆蓋整幅牆。他建議先在如日出康城、調景嶺等地方進行壁畫美化。當完成徵稿後，可以刮下油漆，再畫上新壁畫，預料區議會有足夠資源負擔。他表示不擔心壁畫維修，指出從觀塘振華道到樂華邨有幾幅大型壁畫，駕車和乘搭巴士都能看見，他反而覺得壁畫太長會缺乏翻新的動力。政府部門例如警署外的壁畫十年如一，因為沒有人想去更新。相反，如果壁畫幾年更新一次，會更具吸引力，亦能緊貼居民脈搏。

158. 主席宣布通過動議，提出把議案交由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跟進，並邀請土拓署派人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塗料及工序等技術問題。

(4) 根據《西貢歷史與風物》之研究內容，在西貢區設立歷史標示牌，以推廣西貢區歷史，增強居民對地區之認識和歸屬感
(SKDC(CBSIC)文件第 11/20 號)

159. 主席表示議案由主席本人動議，並由陳緯烈先生、陳嘉琳女士及葉子祈先生和議。

160. 余浚寧先生同意動議。他表示希望政府在歷史推廣和文化保育方面可以做得更好。他提出除了西貢歷史與風物外，口述歷史也值得推行。現在香港城市化，坑口鄉村和西貢鄉村以前的生活習慣非常值得記錄。在文物保育方面，他續表示其選區小夏威夷徑是將軍澳村至井欄樹一段山路，經政府翻新後，有上百年歷史的問路石已經沒

有人保育，因為多人經過，石頭上的字眼已經開始模糊，希望當局能正視文化保育，還原歷史地標。此外，井欄樹每三十年便舉行安龍清醮節日活動，值得推廣。

161. 何偉航先生表示支持動議，並查詢此議題由哪個政府部門跟進。他指出西貢是一個多元化社區，除了鄉村，還有新市鎮，並且有不同背景的居民，區議會和政府有責任捍衛和講解西貢歷史（如漁民歷史、原居民歷史、鄉郊歷史），希望政府能認真處理動議並有正式的回覆。

162. 陳嘉琳女士表示自己看不到有政府部門回覆。她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能否提供行山徑（如麥理浩徑、衛奕信徑）的歷史，當中的山徑是連接村與村之間的路，與當地村地有關。另外，有些是新村，有些是舊村，有些從新村變舊村、村界等是否由民政處負責。除了村發展的歷史外，還包括居民是如何理解鄉村發展，應該要增加互動性，又或者講多些小朋友與鄉村、環境的關係，由不同層面切入，會否由康文署負責鄉村遊樂場。

163. 方國珊女士表示 SKDC(CBSIC)文件第 11/20 號中提及調景嶺難民營、萬宜灣村的演變合理。有位井欄樹村區議會同事提及較少人認識的傳統特色的安龍，證明有和原居民進行溝通。調景嶺難民營是國民黨軍隊曾經結聚在調景嶺一帶生活的地方，他們當時當然是抵禦外敵，展示香港的變化，值得把歷史在社區展現。其中文件提及將軍澳風物汛，她指出她和她的團體在上屆議會中反對浪費過億元在調景嶺興建歷史風物資料館和橋咀碼頭，但在沿路（如小夏威夷徑）興建標示牌已經足夠。

164. 張美雄先生表示歷史很重要，同意建設歷史標示牌，但他指出上述文件內文提及「即將開幕的『將軍澳風物汛』」，不肯定是否指調景嶺寶琳南路上面的風物汛。如果上屆在風物館一事上有做得不對的地方，或不夠透明，做得不足夠，那麼設立標示牌會否變了在受害者傷口上撒鹽，議會值得深思。

165. 黎銘澤先生表示不明為何這個計劃會變得昂貴，只是在歷史資料館內增加歷史標示牌，例如孫中山文物徑，港島在孫中山先生經歷的位置增加標示牌展示已經發生的歷史；又如日本，在已經拆卸的歷史地方豎立標示牌。設立標示牌並不難，也是區議會能力範圍的事。如剛才討論，大家關心漁港發展、西貢歷史，相信這個計劃需要支持。此外，對於有些議員很關心風物汛情況，可惜的是上屆也有委員會處理，但有些議員四年來也沒有加入委員會跟進情況。而普賢佛院已經是八年前的事，問題可能要留待更資深的議員或民政處處理，甚至可以在歷史標示牌提及普賢佛院，而風物汛內本身也有相關的段落講述調景嶺遷拆後曾作宗教用途，證明其曾存在，所以希望透過動議解決這個問題。

166. 主席表示本屆不能控制去屆區議會的決定，只能著重如何加以利用相關設施。動議的起因是《西貢歷史與風物》是一本好書，由區議會出版，有責任加以推廣。另外，關於普賢佛院一事，這需要交給民政專員和更資深的議員回覆。

167.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動議，希望能投放更多資源讓西貢區更有特色。他表示大家都收到廉政公署派發的小冊子，其中指出每區都進行有特色的重點活動，從而推廣倡廉。同一事情如果做得好可通過不同空間做到。關於將軍澳風物汛，他澄清億元社區重點項目款項分布，扣減了行政費後，四千多萬元用在橋咀新碼頭，一千萬元興建鴨仔山公廁，三千多萬元用在將軍澳風物汛和靈風雅舍。這些項目都是可持續的，將軍澳文物行山徑由鴨仔山一直至井欄樹，再到小夏威夷徑，到馬游塘、茅湖仔，再到將軍澳風物汛，為本區居民以至全港市民提供體會不同文化以及郊遊的機會，也是本區特色，希望議題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168. 張美雄先生表示不評論億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是否浪費，因為這是經過民主程序，由上屆區議會投票決定。他表示幾次都碰到普賢佛院住持對收地程序提出的不滿。他覺得如果上屆區議會有錯誤，應該在本屆糾正。他同意歷史標示牌能喚醒大家對歷史的關注，需要推行，但是他對 SKDC(CBSIC)文件第 11/20 號提出為調景嶺風物汛中設立標示牌表示關注。他相信不止他一個議員收到相關投訴，其他人也認為申訴程序有做得不好的地方，這件事推行前應該先弄清楚。

169. 周賢明先生指出將軍澳風物汛和鴨仔山公廁屬將軍澳項目，橋咀新碼頭則屬西貢項目，而這兩個社區重點項目是由前一屆區議會透過民主程序投票決定，對自己並沒有在這兩個項目（從 19 個中選擇 5 個，從 5 個再進行篩選）中參與投票感到抱歉。上一屆社區重點項目主席是由區議會主席兼任，他接任社區項目重點計劃委員會主席時是跟進區議會決定處理；而收地安排則在前一屆決定。他強調自己並非要撇清責任，而收地是由政府根據相關條例執行，把收回土地轉交區議會跟進，兩者互相配合。區議會不能撇清責任，但政府也是根據法定程序辦事。他表示自己當時也參與其中，知道當時政府曾提出十塊地給當事人作短期租約，但是得不到當事人的正面回應。另外，他表示自己也曾出席由專員安排與當事人的會面，嘗試提供幫忙。據他了解，當事人已經向國家層面投訴，離開香港範圍，很難在地區層面再作進一步跟進。如果有同事能聯絡當事人，相信民政處會樂意和當事人溝通，看看如何幫助當事人。如果現在因為有人持反對意見而不推行議案，便浪費了資源，也沒有不推行的理由。

170.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屆或上兩屆區議會在考慮進行過億元的工程前，未有認真進行討論及表決，做法實在粗疏。而青年一代只要有足夠票數就通過議案，亦不公義。另外，她表示歷史與社區市民息息相關，如張美雄先生提及普賢佛院是調景嶺舊街坊，屬於一個群組，是歷史的一部分。她不清楚此事已經難以在地區層面解決，但她認為這件事是源於區議會和佛院爭地發展，也牽涉靈實協會旅舍發展，她認為要公道處理。

171. 主席表示委員討論應該著眼於歷史標示牌，標示舊海岸線在墟市、鄉村，她表示不清楚西貢墟歷史標示牌和普賢佛院的關係。如果普賢佛院和社區重點項目的事情連去屆議員或在座的去屆議員都解決不了的時候，便要請民政處回應，或者提供舊文件解答一眾議員的疑惑。另外，關於口述歷史方面，她認同余浚寧先生的意見，指出當

初提議建立歷史標示牌希望能讓大家檢視本區歷史，能提供口述歷史的居民已經越來越少，懇請康文署能考慮口述歷史計劃，系統地記錄西貢墟、調景嶺、漁民、井欄樹村、將軍澳村等歷史。當下也可以請她做口述歷史，但更多珍貴的口述歷史需要年紀大一點的居民才能提供。另外，她表示想邀請《西貢歷史與風物》的作者出席工作小組，就設立歷史標示牌的形式及地點提供意見。她查詢民政處和地政處是否在具有詳細計劃下才能提供相關回應，如陳嘉琳女士所言，不是地政處負責，便是漁護署負責，她肯定歷史標示牌是地政處負責，能否請這兩個部門先給予簡單討論方向的意見，而不是等到委員討論了一個具體的方向，最後卻被部門否定。

172. 黎銘澤先生補充上屆社區重點項目委員會也有進行口述歷史計劃，當時邀請了不少人士參與，例如調景嶺靈實醫院一九五幾年的護士、國民黨在調景嶺社會服務處的幹事、坑口居民、鄉村居民。希望秘書處能提供相關資訊，以便推行時有更多的討論方向、渠道和角度去講述地區歷史。

173.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如主席剛才所述，委員會討論標示牌位置及設計，在議會層面則可以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作跟進，未必需要一個具體位置、地界、負責的政府部門（如地政處、路政處、漁護署），但是需要確定標示牌數量、大概地點，因為議案提及的是根據《西貢歷史與風物》內容而擬定，需要先討論標示牌初步分布和設立方式，再尋找相關部門查詢是否願意在轄下地方設立標示牌。在風物方面，會議最後會向委員簡單介紹背景資料、區議會過往討論，稍後再作補充。

174.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為委員準備了《西貢歷史與風物》，提醒委員在離開的時候可以領取一本。

175.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議案，並把該議案轉交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跟進。並請秘書處邀請不同人士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5) 要求政府增撥資源推動本土經濟及墟市，並提供更多支援，改善現行政策
(SKDC(CBSIC)文件第 12/20 號)

176.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林少忠先生、馮君安先生、黎煒棠先生和秦海城先生和議。

177. 黎煒棠先生表示相當贊同文件的主張。他表示想舉辦墟市人士常反映兩個問題，一是申請手續繁複，涉及多個部門，當涉及熟食或明火煮食時，申請更加複雜。二是場地問題，現時政府並沒有劃一墟市場地清單讓市民、組織、團體了解可申請的場地。他認同透過墟市專員專責處理墟市問題，讓有興趣的團體有門路可循，希望相關部門能聽取意見，盡力跟進相關事宜。

178. 余浚寧先生表示希望能藉動議推動本土農業。在井欄樹，不少村民有種植習慣，

希望有場地售賣農產品，認為這是一個好機會振興本土農業。他指出民間準備充足，只欠政府推動事件的動力，希望政府能在墟市投放更多資源。

179.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動議交由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跟進。稍後由秘書處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要求回覆。

VI. 其他事項

(一) 視察將軍澳風物汛

180. 主席表示將軍澳風物汛是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項目之一。其工程項目亦已於 2019 年大致完成，現正驗收。項目投入服務前，會先交由伙伴機構進行籌備工作，預計最快可於 2020 年第二季啓用。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簡介將軍澳風物汛的資料。

181.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簡介將軍澳風物汛的資料。

182. 主席表示為加強各委員對有關項目的認識，協助委員將來為將軍澳風物汛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西貢民政處現安排委員進行視察，確實日期會視乎參加人數而定，請秘書處於會後發出邀請，並跟進視察安排，亦請委員踴躍參與。簡報內容稍後會上載網站。

183.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風物汛花費了幾千萬建造，現時交由靈實協會（主席為林正財先生，即是行政會議成員）營運，查詢這是屬於永久移交，還是數年營運合約。之後靈實協會將會自負盈虧，但如果靈實協會有虧損，應如何處理。

184. 主席查詢將軍澳風物汛的營運模式，她據悉還未簽約，不清楚怎樣處理合作模式。她查詢除了用作展覽，能否作為一個表演場地。另靈風雅舍是否繼續以旅舍模式應運。因為疫情下，沒有旅客住酒店，而坊間也有很多旅館的選擇。此外，靈風雅舍的運作模式抄襲翠雅山房，缺乏創意及原創性，她查詢能否轉營為樂隊房或練習場地培養本地藝團。主席請秘書處或民政專員安排就風物汛營運模式提出意見。

185.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機構夥伴計劃有五年合約，他表示現時營運機構尚未營運，區議會可以考慮為其後的合作提供足夠的彈性，在合約期即將屆滿時再作討論。不過，如果委員對此有意見，他樂意把意見轉告相關部門和機構。在靈風雅舍的營運模式方面，在參觀風物汛的時候可查詢在場的靈實協會代表，到時可以面對面交流有關營運模式的建議，而據他所知，靈實協會就營運模式還未有最終定案。另外，將軍澳風物汛及靈風雅舍的籌備及運作上的工作人員大部分都是傷健人士，如營運模式有轉變時，委員可考慮如何讓傷健人士繼續參與，他呼籲委員踴躍參與實地視察。

186. 張展鵬先生回應主席提出加插表演場地、樂隊房的建議，表示自己的選區接近風物汛，幾座都會駁樓宇面向靈風雅舍，加上當地環境寧靜，變成表演場地或樂隊房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噪音，在工程中相信也沒有用隔音物料，故希望能謹慎考慮相關意見。

187. 黎銘澤先生表示靈風雅舍上年有兩個商業用途：咖啡店和酒店。而靈實協會參加了社企放寬計劃，聘請殘疾人士協助營運咖啡店，原意是想靠酒店維持營運開支或咖啡店開支。如大家所知，社企餐飲很難賺錢，尤其是在這個地方。在構思新的營運模式或挑選合作夥伴時，應考慮能否達到收支平衡。而在疫情期間，可考慮場地是否有其他用途或把場地出租。

(二)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下稱「第八屆港運會」）
(SKDC(CBSIC)文件第 13/20 號)

188. 主席表示第八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即將成立，負責督導及統籌第八屆港運會的各項工作。為協助籌劃第八屆港運會，籌委會現誠邀西貢區議會：

- (1) 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出任籌委會的委員；
- (2) 徵求西貢區議會同意授權籌委會於第八屆港運會的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西貢區議會的會徽；以及
- (3) 同意於西貢區議會網頁建立超連結至第八屆港運會的專題網頁，讓更多市民有機會瀏覽港運會的資訊。

189. 委員一致同意籌委會上述的要求。主席請委員提名，並請秘書處跟進。

190. 范國威先生提名黎銘澤先生，何偉航先生和林少忠先生和議。

191. 黎銘澤先生接受提名。

192.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黎銘澤先生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籌委會的委員。

(三) 西貢區議會會議直播安排

193. 鍾錦麟先生表示感謝民政處及秘書處的協調，就直播達成共識。由周賢明先生、主席、副主席和他本人開設一個 Facebook Page，名為「西貢區議會直播頻道」，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讓公眾可透過專頁看到會議直播，但不設即時留言功能。拍攝器材由正、副主席提供，最快在 5 月 5 日實施，希望大家支持該做法。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94. 主席宣布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下午 2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